

臺北市立麗山高中114學年度學生短期「交換學校學習」計畫

【國立金門高級中學】

一、目的

- (一) 以實際體驗方式，了解不同地區文化和學習風景。
- (二) 透過教育交流，擴大文化視野，並促進多元學習。

二、對象：

以本學年度一年級為主，名額5人，男女比例各半為原則（最終將配合金門高中可接待人數）。須經過面試審核，得不足額錄取。若有不足額，則開放二年級同學參加或校內師長推薦參加。

三、合作交換學習之學校：國立金門高級中學，民國36年秋，由仕紳發起創辦「金門私立金中初級中學」。民國40年，金門防衛司令官兼福建省主席胡璉將軍，令私立金中中學、金東中學兩初中合併，於現址成立「福建省立金門中學」。民國73年奉令改制為「國立金門高級中學」。金門高中校務發展聚焦於金門地區鄉土教學、教師專業發展、學生樂活學習及有品金中人養成計劃，成功充實且建立金門鄉土教育人才庫。

四、短期交流時程

- (一) 金門高中至本校：114年10月26日（日）至114年11月1日（六）。
- (二) 本校回訪金門高中：配合金門高中校慶，約於115年5月辦理，確定日期依金門高中日程及班機時間為準。核予公假5日，平日至交換學校正常上課或活動，週末至金門縣內名勝觀光（自由活動）。

五、實施方式

- (一) 報名：公告日起至114年9月30日（一）放學前，持報名表及家長同意書，逕洽學務處活動組。
- (二) 甄選重點：著重學生人際互動、獨立生活與團體合作能力，以及家庭接待環境、面談綜合表現。
- (三) 甄選時地：114年10月2日（四）16:00-17:30於中棟研討室。
- (四) 錄取通知：114年10月7日（二）前公告於學校網頁。

六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參與之學生，須自行負擔來回機票、餐飲等費用，金門縣內住宿，由本案合作學校國立金門高中協助。
- (二) 住宿由金門高中學伴提供家庭寄宿。今年11月份校慶週金門學生來訪時，亦須提供家庭寄宿服務，不可因故拒絕。
- (三) 請同學留意交流期間重要行事（如校內外競賽等），審酌自身狀況，再行報名。
- (四) 星期一至星期五平日交換學校正常上課，請務必遵守接待學校之校規。除非確有實際需要（例如上課教材），無需負擔學雜費等。
- (五) 本案師、生規劃之交流內容不同，夜間並不同宿，屆時請留意各項說明和書面資料（含聯絡資訊）。
- (六) 此活動為公假交流，學生須配合學校安排，以不同形式進行心得分享。

七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麗山高中114學年度學生短期「交換學校學習」計畫

【國立金門高級中學·團員甄選報名表】

班級座號	年 班 號	身分證字號	
姓 名		出生年月日	
膳 食	葷 素	E-mail	
學生手機		Line ID	
緊急聯絡人		緊急聯絡人 聯繫方式	(O) : (H) : 手機 :
聯絡地址	-		
健康狀況	有無特殊疾病： ☐ 無 ☐ 有，請註明：		
家庭接待 環境條件	☐ 是 ☐ 否 可提供交換寄宿同學獨立房間（至少二人一室）。 家庭特殊條件須接待同學配合：		
導師簽章			

條件類別	項目	審核結果	備註
評比條件	家庭接待環境條件		
	面談表現		
總分		名次	

備註：

- 一、本表可直接填寫，或自學校網頁下載填寫。灰色部分請勿填寫。
- 二、本表請務必於114年9月30日（二）放學前繳交至學務處活動組。
- 三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學務處活動組。

臺北市立麗山高中114學年度學生短期「交換學校學習」計畫

【國立金門高級中學·團員甄選家長同意書】

立同意書人係____年____班____號_____（學生姓名）
之家長，同意敝子弟參加學校所舉辦之「114學年度國立金門高中交流團」團員甄選活動。如獲錄取，將遵守以下事項：

- 一、接待（金門學生至本校）及參訪（本校至金門）期間，學生本人必囑其遵守團隊紀律。為確保活動安全，不得擅自脫隊行動。若違反本校或金門高中校規者，返校依校規懲處，並自負責任。
- 二、今年校慶週金門高中學生來訪時，願無償提供家庭住宿，接待金門高中學生，不可因故拒絕。並親自或交由敝子弟帶領金門高中學生上、下學，於週休二日安排合適之活動行程，以達成兩校之文化交流。

此致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（簽章）